

# 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项目 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 会”）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合规、合理，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维护本基金 会、捐赠方、参与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章程》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项目是本基金 会围绕其机构宗旨所开展的各类慈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围绕“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资金、项目评估、项目信息的管理”等方面予以制定。

##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四条** 项目的立项与管理工作须遵循“服从上级、择优支 持、公正合理、激励创新”的原则，符合本基金 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实效性及持续性。

**第五条** 项目立项需提交项目策划方案，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社会意义、前期调研、可行性分析（包括是否符合本基金宗旨）、实施计划（实施目标、内容、进度及预算）、评估方法等。

**第六条** 所有项目均需经过本基金理事会理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批准，方可实施；经费涉及十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需经理事会审议，方可进入实施阶段。若项目内容有涉及开展公开募捐，在本基金审批通过立项后，项目负责人还需在开展募捐活动前主动报本基金综合部门，提供募捐方案、募捐合作协议等必需材料，由本基金综合部门按相关规定统一报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常规项目立项实行两级责任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审定人分别对其在项目立项中的工作职责进行负责，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定、解释项目策划初衷、预期目标、可行性及经费合理性；项目审定人全面负责项目的最终立项情况。临时重大项目实行集体决策制。涉及经费支出的项目在立项过程中，需按照《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相关审批程序予以开展。

###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八条** 推行项目实施负责人制度，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把控，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检查验收、定期汇报，确保

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项目效果按既定输出。

**第九条** 组织制订项目年度计划及预算，报本基金 会理事会批准；项目年度计划应当作为年度内项目执行的基础，但不因此而限制项目的实施与发展；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对年度计划进行调整，并报理事会批准。

**第十条** 项目执行须严格遵照项目立项时制定的目标、要求开展实施，项目的实施成效将以立项时订立的目标为依据进行督导、验收。

**第十一条** 定期组织召开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及时向基金会秘书处及理事会提供项目实施进展及绩效完成情况材料，并主动完成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参与方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项目研究内容；不得泄露评议及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公示的评审结果。

##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对项目资金施行预算制管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合作协议及批准的项目立项报告、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编制年度项目经费预算，经本基金 会项目部和综合

部（财务）审核后，由理事长或理事会批准后执行（十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需经理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依据项目合作协议条款、经费预算、项目进度、检查与验收结果，向项目实施单位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向本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等材料。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项目结算按照“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对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每笔开支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本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报销结项，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理、规范、高效使用。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本基金会监事会、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并主动提供有关材料。

## 第五章 项目评估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评估可引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成本基金会评估委员会，负责本基金会项目从立项至结项的评估工作，并对本基金会项目的年度情况进行整体性评估和分析，并形成报告，作为对下一年工作优化的重要参考。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在立项前，提交项目材料，由本基金会评估委员会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意见后，报理事长或理事会批准实施。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对实施的项目进行评估验收，根据标准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等级，并形成项目总结与评价意见，报理事长审阅。经评估验收项目为不合格的，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整改、警告，并计入年度绩效考核。

## 第六章 项目信息管理

**第二十条** 本基金会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种数据与信息实行制度化、平台化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项目负责人须主动做好项目信息归档工作，所有项目文件除项目负责人持有外，还需按照本基金会要求统一在本基金会档案管理系统中备份。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结束后，项目负责人须按照本基金会章程要求，经理事长同意后，将项目进展及成效等相关信息通过本基金会官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进行公布。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根据实际需要，本基金会可参照本制度，制定具体项目的管理方法或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本基金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本基金会秘书处。

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